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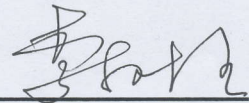
6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决策程序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陈 斌

潘 彬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决策程序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陈 斌  _____

潘 彬 _____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决策程序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陈斌 _____

潘彬 _____